

政治學

為一種科學

否

是

陳志華一

前

序

「研究價值的權威性分配的學問，即是政治學。」這是戴衛·伊斯敦 (David Easton) 給政治學下的定義。

自二次大戰以後，政治的研究已普遍採用「權威性政策」作為定向概念 (orienting concepts)，其功能在於選擇適當的研究範圍。主張這種政治研究定向者，乃認為政治現象最核心、最基本的事實，即是權威性政策的制定與執行。

而這種，以權威性政策的制定與執行行為做對象的研究法，給予目前最流行的研究方法 (behavioral approach) 劃定更詳確可行的範圍。屬於由純粹科學的研究，到政策科學的研究 (From Pure Science to Policy Science)。

社會科學的大師，麥克斯·韋伯 (M. Weber) 實證精神的兩項著名的商標：「為價值免除 (value-free)」，「為「理想型」 (ideal type)。給廿世紀的社會學帶來了極新的挑戰。後者，給社會學的研究建立了系統推演的可能性。然而前者，雖然幫助社會學指出其困難所在，但亦使社會學面臨一項嚴重的困難——價值的處理工作。

在現代社會學領域裡——政治學是其內環之一——由於強調行為研究，而人類行為是離不開價值判斷的，只要社會學欲研究行為，必無法脫離價值的困擾。

本文簡譯自美國西密西根大學副教授伊薩克 (Alan C. Isaak) 所著：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 (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) 第四章。旨在對政治學建立的可能性批評予以駁斥，並申論一般理由，尚未為其完整的基础做詳細的分析。

科學與科學方法的特質，在於有許多的基設與原則 (assumptions and principles)。他們已被討論過，此刻我們將再予敘述，以便檢討。第一：科學家假設一些決定論 (determinism) 的形式或普遍原因的法則。這意味着政治科學家在其工作中接受科學方法的話，則必須假定政治上已經沒有正在發生的事。第二個主要的科學特徵在於它的經驗基礎。其特色包括，一個觀察的基礎 (observational foundation)、主觀性 (intersubjectivity) 及

△ 政治現象的複雜性

批評「政治科學的可能性」的理由之一是聲稱政治現象太複雜，沒有任何被發現的規則。「複雜」一字的含義雖然不清，然其所指的含義無非是政治中的變數，及變數間可能的關係太多，而無法找出其規則。反觀物理學家、化學科學的可能性，無疑地是企圖表明政治科學沒有，或不可能具有上述科學的全部特性，或居其一的。這個說法正假設如果政治科學必須具有這些特性，以順理成章地標識其「科學的」的話，那麼（設此說成立），將意味着政治的科學研究是建立在流砂上。從此觀點，行為或科學定向的政治科學家，將會被忠告制止其研究，承認其活動是無效的，並應回到傳統的治學方式。